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申请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475.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二、关于《关于申请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预计担保主要用于所属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资公司”）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担保比例以公司持股比例为限，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海资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

(此页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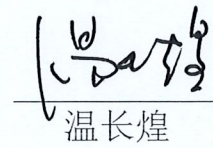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陈建华



潘 琰



温长煌

签署日期： 2019 年 5 月 14 日